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

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发布了多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